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615726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二、訴願人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3 日 15 時 32 分，
自東往西行駛於本市中山區○○○路與○○○路之禁行機車車道，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警員發現，審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嗣由本府警察局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615726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
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事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另本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重新審查後，審認採證照片未完整將外側車道狀況攝入，致無法查證外側車道有無受阻或有無因他車變換車道影響機車正常行進之情形，而以 10

4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1043081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舉發，本府警察局並以
10

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307094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